附件2：

新平县卫生计生事业单位2018年公开引进

编制内紧缺专业技术人才补充协议

甲方（招聘单位）：新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乙方（应聘者）：

 经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必须当年取得毕业证书，并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报到证等相关资料于2018年7月16日9:00-17:30到新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报到。经审核确认符合资格的，即可安排体检。经体检合格的，用人单位必须办理相关聘用手续，并安排工作岗位。体检不合格的，终止《就业协议》，双方免责。

二、其它补充约定事项：

1.乙方因未按时报到、参加体检、签订聘用合同造成招聘岗位空缺则视为违约；

2.乙方聘用后在试用期（一年）内离岗或辞职的视为违约；

3.乙方体检合格后，甲方未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和提供工作岗位则视为违约。

4乙方在试用期内有权获得甲方及用人单位组织安排的各种培训，应自觉接受甲方的考核考评。甲方有权对乙方试用期的专业技能和工作能力进行考核，出现确实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，甲方有权调整岗位或解聘。

三、本《补充协议》作为《就业协议》的补充，同样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一经签订即有法律效力。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须赔偿对方违约金20000.00元整（贰万元）。

**甲方（招聘单位公章）：新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**

**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**

**乙方（应聘者签字）：**

协议签订时间：2018年 3 月 16 日

协议签订地点：